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振投资”）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结算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亚振投资与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

亚振投资与受让方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由亚振投资以 5.68 元/股的价格向受让方合计协议转让公司 78,825,5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996%）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，其中向吴涛先生转让 64,466,64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3517%）；向范伟浩先生转让 14,358,85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6479%）。同时，约定吴涛先生拟进一步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，亚振投资同意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预受要约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吴涛先生拟于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交割日后 10 日内，向除受让方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以 5.68 元/股的价格要约收购公司 55,177,92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0000%）。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振投资”）、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源投资”）承诺以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53,771,753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6483%，以下简称“预

受要约股份”）有效申报预受要约，同时，自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止，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、恩源投资放弃各自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，亚振投资与受让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前后，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亚振投资	144,832,413	55.12134%	66,006,913	25.12137%
浦振投资	7,020,040	2.67174%	7,020,040	2.67174%
恩源投资	7,020,000	2.67172%	7,020,000	2.67172%
亚振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	158,872,453	60.46479%	80,046,953	30.46483%
吴涛	-	-	64,466,647	24.53517%
范伟浩	-	-	14,358,853	5.46479%
受让方合计	-	-	78,825,500	29.99996%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，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表决权放弃前		表决权放弃后	
	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表决权比例	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表决权比例
亚振投资	66,006,913	25.12137%	26,275,200	10.00000%
浦振投资	7,020,040	2.67174%	-	-
恩源投资	7,020,000	2.67172%	-	-
亚振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	80,046,953	30.46483%	26,275,200	10.00000%
吴涛	64,466,647	24.53517%	64,466,647	24.53517%
范伟浩	14,358,853	5.46479%	14,358,853	5.46479%

股东名称	表决权放弃前		表决权放弃后	
	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表决权比例	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表决权比例
受让方合计	78,825,500	29.99996%	78,825,500	29.99996%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，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拥有公司 29.99996%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公司 10.00000%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公司控股股东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，实际控制人由高伟先生、户美云女士、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。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吴涛先生后续将向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全体股东以 5.68 元/股的价格要约收购公司 55,177,92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0000%）。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、恩源投资承诺以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53,771,753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6483%）有效申报预受要约。前述要约收购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涛先生。

四、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

受让方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，受让方将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完成后续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1 日